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1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冠鸿智能202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6）00968号），冠鸿智能2025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7,260.52万元，未超过承诺金额8,200.00万元，未完成2025年度的业绩承诺。

针对2025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冠鸿智能原有股东方蒯海波、徐飞、徐军、刘世严应以股份回购的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即由公司以1.00元/股的价格回购蒯海波、徐飞、徐军、刘世严持有的华亚智能632,548股（均摊到个人，为每人158,137股）并注销。同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鉴于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有过2024、2025年度现金分红，冠鸿智能原有股东方4人应将对应股份获得的分红135,544.60元、158,136.36元，合计293,680.96元，无偿支付给公司。

因此，本次因冠鸿智能业绩未达标注销股份632,548股。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经公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除1名已身故、2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外，其余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激励对象身故或离职而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480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并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3,660股。因此，本次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注销股份532,140股。

以上，本次合计注销股份1,164,688股。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携带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8月13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2)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人：华亚智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32648

传真：0512-66731856

电子邮箱：hyzn@huaya.net.cn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